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lilycheung89
 Date: 2005/09/15 Thu AM 11:02:09 CST
 To: "views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 有關編寫[基本法原意]提幾個意見





 Move To:

有關編寫[基本法原意]提幾個意見

不管是原意也好，是釋法也好都不可改變基本法如下三大法律基礎：

- 1) 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。它的意義在於使香港的資本家放心留在香港投資設廠，發展香港的經濟並保證生活自由；
- 2) 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。它的意義在於讓世界的商人放心來香港投資設廠，有原有法律加以保障，包括有洋法官可公正的保障外商的利益，保留原有法律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；所以不要隨便朝改夕改；
- 3) 順序漸進，達至普選的目標。它涉及到[一國兩制][高度治制][港人治港]的問題，既寫之，則施之。台灣有普選，如果香港沒有普選，如何叫台灣同胞接受[一國兩制]呢，要不要普選就是要不要國家統一的問題，所以是原意也好釋法也好都要朝有利於[普選]和國家統一的方向走。

謝謝。





 Move To:

 Search Messages



[Back to: Inbox](#)

Help